



斯堪的纳维亚的视听和多媒体材料的法定缴存

特隆德·瓦尔伯格 (Trond Valberg)

音乐档案馆馆长，
挪威国家图书馆

Meeting:

**95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National Libraries and Bibliography**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English, Arabic, Chinese, French, German, Russian and Spanish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4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
10-14 August 2008, Québec, Canada
<http://www.ifla.org/IV/ifla74/index.htm>

摘要

可以证明，在视听和多媒体材料立法的涵盖范围方面，世界上只有很少国家能比得上斯堪的纳维亚的国家。本文介绍了丹麦、瑞典和挪威的法定缴存法，并且描述了他们之间的相似性。本文列举了每个国家收集这些材料的机构和创建的国家书籍总目。本文也描述了实践方面的一些有趣的差别，并且解释了从因特网收集资料的挑战性。本文最后总结，强调了不断更新立法与实践对在迅速变化的社会中跟上文化遗产保护步伐的重要性。

斯堪的纳维亚

斯堪的纳维亚是包括丹麦、挪威和瑞典三个王国的北欧区域。不过，有时由于相近的历史和文化关系，其它北欧国家也会包括在内。这种关系在这三个北欧国家之间很明显，丹麦-挪威(1536-1814)或者瑞典-挪威(1814-1905)的政治联盟可以说明这一点。1900万的总人口略超荷兰的人口数，但是加入地域比较则结果会大不相同，因为斯堪的纳维亚比荷兰大20倍。(实际上，如果您只把挪威和瑞典与荷兰作比较也会得到相同的结果。) 尽管每个国家的语言有所不同，大多数人都可以几乎完美地互相交流。另一方面，大多数斯堪的纳维亚人通常根本不懂挪威、瑞典、芬兰和俄罗斯北部的萨米人使用的萨米语。

法定缴存

法定缴存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活字印刷术的古登堡发明，而第一部法定缴存法是在法国于1537年生效的。不久其他几个欧洲国家也开始效仿法国，例如，瑞典是在1661年，英国1662年，还有丹麦1697年。

尽管欧洲有关于法定缴存良好文献记载的历史，立法与实践的差别仍然非常大。视听和多媒体材料特别能说明这种情况，可以从不存在到几乎完全的涵盖范围。假定任何法定缴存法的总体目的是为了保证所有资料可以缴存到国家收藏中，它或许就是为了研究和文档编制目的进行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的最有效的工具。另一方面，法令本身并不保证完全涵盖任何材料，并

且有基于自愿缴存的档案馆的几个成功案例，例如，英国图书馆声音档案馆。在寻找世界范围内更好的做法的过程中，更好地理解不同国家的法律结构是很重要的。

斯堪的纳维亚的视听和多媒体

从当今广泛采用的法定缴存实践来看，斯堪的纳维亚可能比较独特。尤其，我相信较少的国家在他们自己的法律规章中包括了有关视听和多媒体材料的同等涵盖范围。而且，了解北欧国家之间大学的规章与实践是件有趣的事。即使三个国家在各自的规章中都包括了多媒体材料、电子和网络资料、动态和静态图像、广播素材和录音，差别仍然是有的。1998的丹麦法已经从关注差异性发展到了出版物的标准。而2004年12月的最新修订，现在也包括了互联网上电子资料。瑞典人在过去几十年也几次修订了他们的规章，但是现行的法律是1993年生效的。在挪威，视听材料已经归入到1990年7月1日生效的法律规章中。

丹麦

了解一下丹麦，可能会发现丹麦有最全面的规章，包括了不管介质形式的出版了的任何作品，创造或者组合。这也包括常规的电子作品，即使是您必须根据需从数据库下载的副本。从一份有关法定缴存的丹麦报告(1997年)中，我得出了三个目标(我的翻译)：

- 为国家[丹麦]文化的保存和继续对发表的作品进行保护和收集。
- 为将来研究人员和公众能够访问对发表的作品进行保护。
- 为国家书籍总目的已发表作品的完整目录提供基础。

这些目标与因迅速变化的介质形式强调需要灵活性的法定缴存法的IFLA指南是一致的。

<http://www.ifla.org/VII/s1/gnl/legaldep1.htm>

瑞典

在瑞典(以及其他几个地方)，关于文化遗产的含义和影响已经有过深入的辩论，特别包括了新介质类型、互联网、在社区与社会方面的变化。显而易见，文化遗产可能有许多解释；并且该术语与广泛的定义有关。了解文化遗产的特点可能是有趣的，而不是要提出一个精确定义(这可能非常难)：

- 文化遗产有什么重要性？
- 文化遗产对生活和社会有什么影响？
- 文化遗产有什么用途？
- 文化遗产告诉人们什么？
- 文化遗产和所有权之间是什么关系？

通常，在法定缴存的条件下，人们会认为文化遗产是我们共有的文化遗产。(虽然如此，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材料属于公用范围。)而且，当局和国家档案馆会区分材料确定哪些材料作为文化遗产。在这样良好组织的系统中，法定缴存法定义了文化遗产以及在这三个北欧国家处理方法的管理。另外，国家机构也收集并且保护有历史意义的材料。

对瑞典法的简要分析可以得出三个主要标准：

- 资料定义。
- 瑞典公众应该可以访问资料。
- 资料应该与瑞典文化和社会生活有关。

挪威

挪威法也以资料的定义为中心，法律都有一致的定义(这里的挪威定义，是非正式的翻译)：

- 资料：为以后的读、听、观看或者传输所储存信息的介质的一份或多份相同的副本。

挪威法与瑞典法、丹麦法有很多共同点，但是它也与在位于首都奥斯陆以北1000公里外的小镇莫拉纳建立国家图书馆的政治决定有关。经过关于位置的激烈辩论之后，选择了莫拉纳，因为通过在山体中建造巨大的储藏室提供了良好的存储设施，同时也是因为工业的结束当地社区需要新工作的事实。政府在1980年任命了工作小组根据1993年修订的法律评估打印的材料和视听材料。这就得出了1984年的官方挪威语报告，名称是(我的翻译)“从信息到文化遗产：我们怎样保护各种介质形式上的信息以便当前和将来的使用？答案是建议制订新法定缴存法。”5年以后公布了包括对法律(非正式翻译)目的概括的段落法律：

- 该法的目的是保证包含通常可获取的信息的资料缴存到国家收藏内，以便这些关于挪威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记录可以得到保护并且作为研究和文档编制的原始资料。

相似性

比较三个国家的法律可以清楚地表明立法的总体目的是为今天的用户或者后代保护文化遗产。尽管丹麦法指(最终的)作品而不是(最终的)资料，但如果您看一下发表的副本就会发现没有太大的差别。三个国家都认为，如果在商店或者有任何其它形式的分发，则该作品或者资料已经发表。而且，三个国家都关注国内事务而不管创作者(权利所有者)是否在国外或者在他或她自己的国家。同时谁负责缴存方面也有相似性：出版商，创作者还是如果资料已经在国外出版时的进口商。记住这一点，去了解国家之间的一些差别可能会更有趣。

收集机构

各种机构都负责缴存资料，但是将各种资料(包括视听的材料)整合到主要国家机构的趋势在瑞典和挪威特别显著。关于视听和多媒体材料的今天的情形(自2008年8月起)可以这样概括：

- 丹麦：奥胡斯州立大学图书馆 (Statsbiblioteket) 用于缴存录音(例如CD)，视频(例如DVD)，播放素材(无线电和电视)，还有报纸。丹麦电影学院处理为公开放映制作的电影。照片、组合资料和物理介质上的数字化作品(除视频之外)应该缴存在皇家图书馆。互联网上电子资料的法定缴存是需要州立大学图书馆和皇家图书馆合作的项目：www.netarkivet.dk。(两个机构也被合称为丹麦国家图书馆。)

- 瑞典：瑞典录制声音和动态图像国家档案馆SLBA (Statens ljud- och bildarkiv) 用于缴存录音(例如CD)，电影和视频(例如原版拷贝、DVD)，多媒体和播放素材(包括选择的有线电视的无线电和电视)。组合资料应该缴存在瑞典国家图书馆 (Kungliga biblioteket) 以及瑞典的六个大学图书馆中。SLBA很有可能将从2009年1月1日开始与国家图书馆合并。

- 挪威：挪威国家图书馆用于缴存任何类型的AV材料或者多媒体，包括录音(例如CD)，播放素材(无线电和电视)，照片(例如，明信片，广告画)，电影和视频(例如原版拷贝、DVD)，组合资料和电子资料(即包括互联网上的也包括物理介质上的)。目前电影和视频仍然缴存在挪威电影学院，但是挪威议会已经指定国家图书馆负责保护所有挪威电影(包括历史档案馆，大约250.000部电影的载体)。

国家书籍总目

制作国家书籍总目的义务适用于各个国家的所有国家档案馆。不过，在访问和内容方面也有巨大的差别，这也与政策问题和与其他机构的合作项目有关。

而且，书目也反映了根据各国法律和规章实际收集到的材料。所有机构都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在挪威，国家图书馆的奥斯陆办公室的主要功能就是现场服务。另外，还提供有各种书目和在线服务。下面的概述只显示了在瑞典和挪威、丹麦各自的关于AV材料法定缴存的一小部分精选网址：

- www.netmusik.dk (世界上第一个而且是最大的音乐下载和借用在线服务网站。提供了超过120万首歌曲，也包括非丹麦的歌曲。)

- 丹麦在线音乐科研图书馆(虚拟音乐图书馆的网站也是英语的)：<http://dvm.nu/>

- 丹麦电影书目 (Danmarks nationalfilmografi):

http://dnfx.dfi.dk/pls/dnf/pwt.page_setup?p_pagename=dnfhome

- 州立大学图书馆同时也在各个数据库搜索(英语)：<http://www.statsbiblioteket.dk/search/index.jsp>

- 瑞典介质数据库 (Svensk mediedatabas):

http://www.slba.se/index_english.html (搜索音乐、电影、视频、无线电、电视、照片、多媒体等。)

- The Swedish Film Bibliography (Svensk filmdatabas):

<http://www.svenskfilmdatabas.se/>

- 瑞典电影书目 (Svensk filmdatabas):

<http://www.svenskfilmdatabas.se/>

- www.bibliotek.se (Swedish libraries' service for search through various databases simultaneously. A joint project betwee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Libris and the BTJ Group.)

- www.bibliotek.se (同时搜索各个数据库的瑞典图书馆服务。这是瑞典国家图书馆和BTJ集团的合作项目。)

- The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in Norway (Det digitale Nasjonalbibliotek): www.nb.no (search in various databases simultaneously for sound recordings, film, radio, websites, sheet music and more.)

- 挪威国家数字化图书馆 (Det digitale Nasjonalbibliotek): www.nb.no (同时也在各个数据库搜索录音、电影、无线电、网站、乐谱等。)

- 挪威国家唱片分类目录 (Nordisko):

<http://www.nb.no/baser/nordisko/english.html>

- 挪威爵士乐基地 (Jazzbasen, 英语): www.jazzbasen.no (包括从1905年至今的挪威爵士乐唱片分类目录。这是挪威国家图书馆和挪威爵士乐档案馆之间的合作项目。)

不同的做法

目前，好像挪威的做法比其它北欧国家都要严格，特别是音乐和电影材料。例如，一部在挪威以外的地方制作的带有挪威语字幕的电影通常不被认为是适合挪威公众的。(尽管挪威语译制的儿童电影应该缴存。) 瑞典法则简单地说明，所有瑞典公众可以获取到的电影都应该缴存。这也包括外国作品，甚至是经过筛选审查后未公开放映的电影。同样，由于特定的电影法而不是法定缴存法，这种带丹麦语字幕的电影也会在丹麦缴存。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唱片的发行。例如，基于瑞典作曲家、作词人、录音技师，制作人或者任何瑞典表演者的标准，适用于瑞典国内及瑞典国外的唱片制作。布兰妮·斯皮尔斯的突破性专辑 (宝贝再来一次, *Baby One More Time*: 1999年)例证了这一点，该专辑不是在瑞典发行的，但有些部分是在瑞典与瑞典制作人和作曲家麦克斯·马丁一起录制的。这种制作不会被考虑在挪威缴存，因为是外国

出版商并且缺乏对本国的适用性。这看起来可能是自相矛盾的，一些挪威艺术家发行的唱片在瑞典或者丹麦缴存了但在挪威却没有缴存。另一方面，这种录制的唱片正在被用户购买或者作为原版录音带或者数字化文件在挪威自愿缴存。

因特网资料的挑战性

近年来互联网上电子资料的数量迅速增加。这是根据法定缴存获取这些资料的主要挑战。例如，去年丹麦收获了将近30TB或者越过10亿份资料，这相当于这种资料所有持有量的一半。挪威相应的数目是43TB，等于9.05亿个URL。尽管许多北欧的网页资料已经缴存，但相关的非收集材料的数量是不确定的而且或许更大。

结论

总之，法定缴存法是当今在斯堪的纳维亚保护文化遗产的主要工具。因此法律的用词能符合官方的政策和社会方面的迅速变化最重要。而且，也需要足够的政府资金支持和组织良好的国家机构的支持来完成缴存任务。不管是外部还是内部，总会存在任何一个层次的改进空间。例如，挪威国家图书馆在过去几年已经改组过多次，但是直到去年才有了音乐材料的法定缴存的改善。

在2007年下半年，已经缴存了超过600张CD，而2006年同期仅缴存了305张。成功的水平只能与我们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出版物的数量中完整水平的比例进行比较。只有后代才会知道我们是否成功。

传记信息

特隆德·瓦尔伯格 (Trond Valberg) 从1996年至今一直在国家图书馆工作。这个时期他负责收集、保护和添加录音。

特朗德是挪威爵士乐档案馆(1997年-2001年)董事会的成员。他是公布的挪威录音资料保存计划的主要贡献人之一(1997年)。特朗德是新加坡2000年的IASA年度会议上的专题发言人，发表了“第3个千年的交流”。他的大学(哲学学士 (Cand. Philol. / 艺术硕士)硕士学位论文(1993年)体现了他对摇滚乐的浓厚兴趣，尽管他是弹钢琴和小提琴的，而且还指挥着一支业余的交响乐团和一支男声合唱团。目前特朗德是IFLA视听和多媒体部的主席。